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7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新城区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8月16日西安市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2022年度抗旱应急预案》（新防指发〔2022〕36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西安市新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2.1 自然地理情况.....	2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情况.....	3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3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4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5
3.1 指挥体系.....	5
3.2 职责分工.....	6
3.3 专家咨询组.....	9
3.4 总体要求.....	9
4 预防及预警.....	10
4.1 城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10
4.2 旱情信息监测.....	10
4.3 抗旱准备措施.....	10
4.4 旱情预警信息.....	11

5 应急响应.....	12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2
5.2 II级、 I 级响应.....	13
5.3 III级响应.....	15
5.4 IV级响应.....	15
5.5 信息报送.....	16
5.6 指挥调度.....	17
5.7 社会力量参与.....	18
5.8 信息发布.....	18
5.9 解除应急.....	18
6 保障措施.....	19
6.1 资金保障.....	19
6.2 物资保障.....	19
6.3 应急队伍保障.....	19
6.4 交通运输保障.....	19
6.5 治安保障.....	2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0
7 善后工作.....	20
7.1 灾后救助.....	20
7.2 灾后恢复.....	20
7.3 对口帮扶.....	21
7.4 奖励与惩罚.....	21
7.5 总结评估.....	21

8 预案管理.....	21
8.1 宣传与培训.....	21
8.2 预案管理.....	22
9 附则.....	22
9.1 预案解释.....	22
9.2 预案实施.....	22
10 名词术语.....	22

西安市新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做好西安市新城区（以下简称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建立统一、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导则》《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新城区区级专项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因干旱引起的用水短缺，以及对生活、生产造成危害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干旱灾害处置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抗旱工作坚持实行区级相关领导指挥，区相关部门、

镇、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办”）、各管委会领导配合落实制度，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为主；坚持专业处置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3）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新城区位于西安城区的东北部，东沿铁路专用线与灞桥区为界，南依东大街、永乐路、建工路与碑林区、雁塔区毗邻，北连龙首北路与未央区接壤，西以北大街与莲湖区相连。东西长 7.63 公里，南北宽 7.23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6'32''\sim109^{\circ}01'34''$ ，北纬 $34^{\circ}14'09''\sim34^{\circ}18'03''$ 。

新城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高度 $397.2^{\sim}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含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新城区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1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4.47 万人。

2021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639.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两年平均增长 3.4%。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182.29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457.67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构成为 28.48: 71.5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3178 元。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0.9%。

2.3 气候条件与降水情况

新城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

新城区夏季高温多雨，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7 月、8 月和 9 月，汛期降水较频繁。

2.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新城区是陕西省西安市的一个市辖区，位于西安市东北部，辖区依靠西安市城网水源进行供水，供水水源主要由地表水黑河引水系统、李家河引水系统和浐河地表引水，以及灞河、沣皂、渭滨等地下水源组成。

根据《西安统计年鉴（2022）》统计，到 2021 年年末，全市共有水厂 30 个，其中市区有 27 个、蓝田县 1 个、周至县 2 个。2021 年全年供水总量为 82379.37 万 m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 23069.09 万 m³，居民家庭用水 46185.81 万 m³，总用水人口 752.95 万人，供水普及率达 99.4%，比上年提高 0.73 个百分点。

自 2004 年 4 月黑河金盆水利枢纽工程竣工，至此西安市形成了以黑河金盆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以石头河水库为补充水源，石砭峪水库为应急水源，田峪、沣河、甘峪等为季节性补充水源的新的供水格局。供水水源由地表水和地下水构成，其中，地表水主要由蓄水工程（黑河金盆水库、李家河水库、石砭峪水库等）

和引提水工程（沣河、灞河）供水构成，地下水主要由浅层及深层地下水供水构成。

①地表水：黑河引水系统以黑河金盆水库（引滑济黑）为主水源，石头河水库、石砭峪水库（引乾济石）为补充水源，甘峪水库、田峪、就峪和沣峪等南山支流地表水径流为辅助调节水源。该引水系统通过黑河金盆水库西安供水渠道，经见子河、甫店汇流池供给曲江水厂和南郊水厂。

②地下水：主城区现状共有地下水源分别为东郊灞浐水源、西郊沣皂河水源、北郊渭滨水源、西北郊渭河水源和西南涝渭水源。涝渭水源是主城区的应急备用水源，位于鄠邑区涝河入渭河三角洲处，为西安市主城区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清洁水源。在引汉济渭通水之前，可应对城市发展中的供水缺口问题，通过西三环大型输水管道向西安城区及就近向沣东新城供水，缓解城区供水紧张局势。在引汉济渭通水之后，该水源地可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应对在西安市遭遇自然因素和其他供水风险出现时的供水缺口，满足主城区应急状况下的需水要求。

西安市现有城市供水分为城区和区县两部分。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城区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地址位于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8 号，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城区五个供水服务分公司，分别对城区的供水管线进行巡检维护及抢修工作。

2.5 干旱灾害的历史与特征

2.5.1 西安市的干旱灾害历史

1991 年至 2021 年，西安市在 15 个年份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情，

水资源的缺乏已经严重影响了西安市的城市发展。

2.5.2 西安市的干旱灾害特征

- (1) 干旱分布呈南少北多，南轻北重的明显趋势；
- (2) 夏旱出现频次较高，其次是春秋旱；
- (3) 连续性旱年较少，连续性旱月较多。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新城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抗旱工作。区防指的组成人员及部门协调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住房和城市建设副区长

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区红十字会。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

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各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在区防指的指挥下，全面落实区抗旱预案和工作方案，参与全区抗旱工作。

3.2 职责分工

3.2.1 区防指职责

领导全区抗旱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抗旱政策、规定等；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救灾措施，做好灾后恢复和有关协调工作。

3.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区抗旱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

3.2.3 抗旱应急职责

区防指承担抗旱应急职责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抗旱预警信息的发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会工作。

(2) 区委网信办：负责涉及旱情舆情信息的网络管理工作及应急响应期间市民节水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工作。

(3) 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指的指令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保障。

(4)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抗旱救

灾指示，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区发改委：根据区防指动用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瓶装水、桶装水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出工作。

(6)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学校开展学生节约用水及抗旱知识的教育。

(7)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工业、商贸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本部门直属单位抗旱的宣传工作，适时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8)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抗旱专项资金和救灾资金的保障工作，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并负责督促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抗旱各项工作。

(9) 区住建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监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城棚改工程项目节水管理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督导职责范围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送水保障工作。

(10)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市政喷洒、园林绿化等减少或暂停作业；调配环卫洒水车参与应急送水。

(11)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参与救灾桶装水、瓶装水的运输工作。

(12) 区文旅体局：负责督导区管旅游景区、景点的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1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灾区饮用水的安全、检测及因饮用水安全问题导致的疾病防控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抗旱综

合协调指导工作，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旱期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指导全区的送水和捐献款物分配等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旱期，加强对瓶装水、桶装水销售价格的执法检查，依法处置涉及瓶装水、桶装水有关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16）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交通管制等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依法处置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负责做好送水单位、取水点及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

（17）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送水救災车辆的通行。

（18）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防指的工作指令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19）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本辖区抗旱应急工作方案；对本辖区内的社区、无主管部门单位的抗旱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对其他有主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负间接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受灾群众的送水及维稳工作；负责落实区防指的工作指令，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桶装水、瓶装水的储备工作；按照安排做好灾后恢复工作。

（20）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依据自身职责，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节水措施实施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抗旱工作方案。

(21)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各自行业部门抗旱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参与各自行业部门的抗旱应急送水任务。

3.3 专家咨询组

新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派抗旱、供水等专业的专家组成抗旱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职责是：

(1) 对新城区旱情、节水送水方案、处置方法等进行研究、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 根据区防指需要，提供科学有效的抗旱决策建议，供区防指参考。

3.4 总体要求

3.4.1 落实责任制

新城区行政领导和各有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企业、本单位抗旱第一责任人，将抗旱责任落实到各街办（管委会）、各部门及各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区政府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统一部署，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本部门的抗旱职责。

3.4.2 落实抗旱预案

区防指针对抗旱应急工作实际，编制新城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新城区各街办（管委会）编制抗旱应急工作方案，加强预案和方案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指导抗旱工作。

3.4.3 落实抗旱检查

区防指实行以查组织、查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4.4 开展宣传教育

区防指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手段广泛宣传和普及抗旱节水知识，增强市民节水意识，努力实现社会面宣传全覆盖，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 预防及预警

4.1 城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根据《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2〕44号）中对西安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的标准，将新城区城市干旱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

（1）判定指标：缺水率。

（2）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2 旱情信息监测

旱情发生后，区防指的成员单位在能力范围内开展干旱灾害的应对工作，汇总居民饮水困难等旱情信息并向区防指报告。

4.3 抗旱准备措施

（1）思想准备。宣传部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居民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抗旱工作的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各街办（管委会）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抗旱责任制，指导各街办（管委会）做好各项抗旱工作；健全全区抗旱指挥体系，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信息传递。

(3) 应急工作方案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街办（管委会）在干旱灾害出现前编制抗旱应急工作方案；必要时，开展宣传演练，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

(4) 物资准备。根据旱情风险排查后果，各街办（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做好桶装水、瓶装水的储备、科学规划工作和送水车辆维护检修工作。

(5) 通信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建立新城区抗旱指挥信息平台，保障通信系统通畅，确保旱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摸底排查。区发改委、各街办（管委会）按照区防指的要求落实桶装水、瓶装水的储存工作；住建局落实辖区内居民需水量的摸底排查工作，督导辖区内物业管理单位的送水保障工作；工信局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用水量、需水量的排查工作，指导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配合区防指督促企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落实；城管局落实市政喷洒、园林绿化需水量的摸底排查工作，为应急抗旱期间合理分配水资源做好保障。

4.4 旱情预警信息

依据《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2〕44号）中

预警分级要求，新城区将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即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Ⅰ级预警特大干旱。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转发市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

根据市防指发布的旱情预警信息，区防指结合新城区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全面细化落实市防指发布的抗旱工作指令。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依据《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2〕44号）中市干旱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标准，结合新城区实际情况，将新城区干旱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应急响应（特大干旱）、Ⅱ级应急响应（严重干旱）、Ⅲ级应急响应（中度干旱）和Ⅳ级应急响应（轻度干旱）。

市防指发布的干旱预警涉及新城区时，区防指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1）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总指挥长批准；

（2）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批准；

（3）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

应急响应等级变更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宣布进入新一级应急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应急响应终止权限，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2 II 级、 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1)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市或包括新城区在内的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51 ~ 75 天、夏季 31 ~ 50 天、冬季 61 ~ 8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城镇缺水率在 20%~30% 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2) I 级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市或包括新城区在内的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不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时，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接收市防指发出的特大、严重干旱（干旱区域涉及新城区）预警信号、工作指令和要求，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调动全区人民抗旱减灾救灾。

(2) 区政府指派工作人员陪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到缺水严重区域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督导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3) 根据抗旱工作需求，向市防指提出支援请求。

(4) 各街办（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加强各成员单位对区防指抗旱工作的配合，各街办（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领导深入一线指挥，紧急部署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信息收集。

②区工信和商务局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限制或停止工业用水，对影响城乡生活供水的洗车、足浴等高耗水企业暂停用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③区城管局限制或停止市政绿化和清扫用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

④区防指设立临时取水点，定时定量为居民供水；建立临时抗旱服务队，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负责送水期间的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及送水单位、取水点和送水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期间瓶装水、桶装水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出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参与救灾桶装水、瓶装水的运输。

⑤区财政局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⑥区委网信办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市或包括新城区在内的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31 \sim 50$ 天、夏季 $21 \sim 30$ 天、冬季 $31 \sim 6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城镇缺水率在 $10\% \sim 20\%$ 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接收市防指发出中度干旱（干旱区域涉及新城区）预警信号、工作指令和要求，指派工作人员陪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向区防指各单位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通知。

（2）各街办（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具备再生水取水条件区域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加大生态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

②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

③区防指根据居民缺水情况设立临时取水点为居民供水。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负责送水期间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送水单位、取水点和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区交通局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协调运力资源，参与救灾桶装水、瓶装水的运输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市或包括新城区在内的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15 \sim 30$ 天、夏季 $10 \sim 20$ 天、冬季 $20 \sim 30$ 天（含本数）无有效降水，城镇缺水率在 $5\% \sim 10\%$ 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接收市防指发出轻度干旱（干旱区域涉及新城区）预警信号、工作指令和要求，向各成员单位下达加紧抗旱工作通知，指派工作人员陪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2）各街办（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①宣传部门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区干旱形势和当前送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

②区防指加强抗旱工作领导，各街办（管委会）、有关部门加强旱情信息收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③区防指建立临时抗旱服务队，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5.5 信息报送

5.5.1 报送要求

（1）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街办（管委会）、社区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及时层层上报、统一归口处理、

各层共享使用，最终由区防指统一汇总分析，按照要求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3) 区防指对成员单位的上报信息应认真调查复核旱情、灾情，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应督导其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5.5.2 报送内容

有关部门、各街办（管委会）应当对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进行核实，并由值班领导签字后按照区防指要求报送，特大、严重干旱执行“零报告”制度。

报告内容应包括：干旱灾害现场情况、干旱灾害对区域供水造成的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态发展和变化趋势、灾区送水情况，干旱灾害次生、衍生风险的排查和控制情况，抗旱处置过程和结果、干旱灾害的危害程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供水恢复等。

5.6 指挥调度

(1) 区防指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后，应积极采取抗旱紧急措施，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 区防指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5.7 社会力量参与

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购买瓶装水、桶装水投入抗旱救灾。

5.8 信息发布

(1) 市防指发布旱情预警信息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转发、接收、落实市防指发布的信息及工作要求，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提示等。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3)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短信等方式进行。

(4) 旱情及抗旱相关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管理与协调。

5.9 解除应急

(1)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新城区的抗旱应急响应解除指令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救灾物资、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区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抗旱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列入区级抗旱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新城区抗旱资金由区财政局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响应后，给饮水困难严重区域居民送水工作的费用。

6.2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及各街办（管委会）按职责建立抗旱减灾救灾物资和设施的储备制度。根据本地区的历史旱情和人口及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瓶装水、桶装水、运水车辆等抗旱物资，及时对短缺及过期的物资进行补充、更换，并明确调拨、使用方案，在灾害发生后，确保做到调拨及时、使用明确、筹集有力、储备充足。

6.3 应急队伍保障

新城区政府和区防指可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各街办（管委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居民宣传抗旱节水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桶装水、瓶装水运输车辆的储备、调运和运输的组织工作；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通行畅通；区城管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在送水车辆紧缺的情况下抽调环卫洒水车、消防救援车参与应急送水。

6.5 治安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按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居民临时取水点、送水调水工作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医疗机构及时对饮水用水产生不适症状的居民进行救治。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干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灾情，牵头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各街办（管委会）、社区应予以配合，做好供水送水、疾病预防控制、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灾后恢复

旱情缓解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办（管委会）、社区具体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旱情、灾情核查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车辆补偿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7.3 对口帮扶

区政府接到特大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7.4 奖励与惩罚

区政府对在抗旱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经费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防指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干旱灾害影响、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 10 天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完成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的整编工作，形成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抗旱应急工作终止的20 天内，区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对干旱灾害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对抗旱预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修订及完善。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预案实施后，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普法日和抗旱期间的有利时机对居民进行节水知识的宣传，使居民深刻认识节约用水的重要性。区防

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开展本预案的培训，使各单位成员深入了解预案内容和自身抗旱职责。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名词术语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 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3)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4) 抗旱服务队：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